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原聲字第23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黃志銘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81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黃志銘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貳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  
12 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壹仟元，  
13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志銘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  
16 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7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查受刑人黃志銘所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2罪，經  
19 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  
20 罪所處之刑係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21 所處之刑係屬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  
22 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23 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受  
24 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  
25 刑人所提之聲請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從而，檢  
26 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後，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7 之法院，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  
28 之刑，經本院審核無誤，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相合，應就附  
29 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  
30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非法持

01 有子彈罪，其行為時間於民國111年4月16日至同年9月18  
02 日，所犯2罪係因受刑人分別購買手槍、子彈所致，暨所犯  
03 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復  
04 參酌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勾選無意見（見本院卷第9頁）等總  
05 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5月，併科罰  
06 金新臺幣（下同）5萬1千元為適當，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  
07 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9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12 　　　　　　法　官　葉文博

13 　　　　　　法　官　林家聖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王秋淑